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100%權益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現金代價為24,500,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章)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現金代價為24,500,000港元。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買方
(ii) 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24,5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償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本公司經參考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ii)類似公司之現行市價；及(iii)下文「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資料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出售協議之完成毋須受任何先決條件所規限，並須於簽立出售協議後第三(3)個營業日落實。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Mclan Zang Ming Hou。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Mclan Zang Ming Hou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連城之100%股權，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獲發牌於香港從事放債人業務。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基於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	262	284
稅後溢利	254	270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作為目標集團負債的銷售貸款當時總結餘25,295,000港元)分別約為3,522,000港元及28,817,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硬件開發及銷售，並在中國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支援服務。

根據市場狀況作出適當的商業決定及調整以為本集團與股東創造更大價值一直為本公司的業務策略。經考慮不斷上升的利息環境、香港不穩定的經濟前景及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的評估，董事認為，由於資金成本不斷上升，而貸款違約風險因目前低迷的經濟環境而不斷增加，在不承擔大量營運資金的情況下目標集團將難以實現增長。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精簡本集團架構以專注於其核心業務、減低目標集團的貸款違約風險、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更好地利用本集團的財務資源。

出售事項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事項之估計開支後)將約為24,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該協議之條款乃由其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經扣除出售事項應佔之估計開支約100,000港元後，估計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4,417,000港元，即(i)約24,4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與(i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28,817,000港元之差額。

本集團將錄得之出售事項實際收益或虧損將視乎於完成日期在本集團財務報表所錄得之目標公司公平值而定，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章)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24,500,000港元，即買方根據出售協議應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出售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GEM」	指	聯交所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任何個人或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Pleasant Impac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貸款」	指	本公司向目標集團墊付之公司間貸款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的10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Rosy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連城
「連城」	指	連城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獲發牌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放債人牌照第0719/2023號)，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棋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榮議員，MH, JP；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